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7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7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17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B179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7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民國112年12月11日社政接獲通報表示B179於體內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而法定代理人B179M只坦承於懷孕初期使用毒品，否認於孕期其他期間使用，且對毒品對胎兒發展之影響缺乏認知與警覺，考量B179為未滿1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B179生命安全與受照顧之最佳利益，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處遇期間持續提供處遇與親職評估，法定代理人間於113年11月26日協議離婚，受安置人監護權改歸B179F行使，惟其明確表示無力承擔照顧責任，評估出養事宜。另B179M因違反毒品案件已於114年8月9日入監服刑，聲請人於114年11月19日至監所與B179F討論B179照顧規劃，但其表示無力照顧，且因另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期待B179後續朝停止親權及出養方向評估。本中心已於114年9月24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專

01 家學者評估同意朝停止親權及出養方向辦理，並於115年3月  
02 2日收受停止親權裁定。後續將俟裁定確定後，續行出養相  
03 關程序及服務規劃。綜上，法定代理人現階段均無法提供穩  
04 定且安全之照顧環境，親職功能明顯薄弱，且安置原因尚未  
05 消滅，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穩定及最佳利益，爰  
0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裁定  
07 延長受安置人安置期間3個月，以利後續出養處遇之銜接與  
08 完成。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6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7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6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7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5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  
2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  
29 代理人已協議離婚，監護權改歸B179F行使，但其表示無力  
30 承擔照顧責任，評估出養事宜。另B179M因違反毒品案件亦  
31 已入監服刑，經重大決策會議，專家學者評估同意朝停止親

01 權及出養，並經法院停止親權裁定在案，俟裁定確定後，聲  
02 請人將辦理受安置人出養之事宜，故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  
03 供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親職功能明顯薄弱，為提供其安  
04 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05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  
06 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4 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楊子儀